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

再抗告人　　江劉金隆

代 理 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9年2月25日向原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更卷第13頁至第17頁），經原法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自109年6月4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同上卷第211頁至第215頁）。嗣後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或未具狀表示意見，而未獲過半數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表示同意可決，且再抗告人因無固定工作而無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乃不予認可再抗告人提出之更生方案，而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再抗告人自111年2月25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因再抗告人財產顯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無行清算程序之實益，同時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

㈠再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更生，嗣後原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3條第3項、第61條第2項規定，通知再抗告人及債權人就轉為清算程序事宜陳述意見，嗣再抗告人具狀陳明受疫情影響自110年5月起已無工作收入或其他穩固之收入，原法院即於111年2月間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並未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使再抗告人有到場陳述

意見之機會，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未予糾正，遽維持第一審關於駁回更生聲請之裁定，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應有未合。

㈡原法院第一審及抗告審以再抗告人更換工作，無長期、固定之工作為由，認再抗告人無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之情。但再抗告人目前於花蓮縣○○局任職，為期半年，月薪約新台幣（下同）25,200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解釋，應認再抗告人有該條文所稱之固定收入者，且再抗告人配偶具社工師執照，願意擔任再抗告人之保證人，以再抗告人持續有工作及收入，應可支應合理生活必要支出，並有餘力及意願履行更生方案，其所提更生方案確有履行之可能。為此提出再抗告，聲明原裁定及原法院第一審裁定均廢棄，發回原法院。

三、按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該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之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觀諸該條第2項立法理由「法院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應向債權人、債務人曉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效果，使彼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俾保障雙方選擇是否進行清算程序之權利」。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準用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茲為尊重債權人、債務人兩造之程序選擇權，事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由雙方自行決定是否以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是基於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及突襲性裁判防止原則，法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依同條例第61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裁定前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曾於110年10月1日以花院楓109司執消債更勤字第19號函知債務人應就配偶目前考試及就業狀況、自己

就業狀況提出說明，並請再抗告人斟酌若仍無從事至少高於最低工資24,000元之工作，是否轉為清算程序及斟酌重新提出勤勞節儉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司執消債更卷第425頁），而後再抗告人由代理人提出民事說明狀表示「希冀能維持幫助債務人繼續走更生程序」（同上卷第451頁至第453頁），不同意改行清算程序，司法事務官隨後於110年10月26日調查再抗告人及其配偶就業狀況（同上卷第471頁至第473頁），認再抗告人自聲請更生以來，處於難有固定薪資收入之經濟狀況，現無工作，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再抗告人雖表示希望繼續更生程序（同上卷第451頁至第453頁），但歷時將近2年仍無改善，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原法院第一審因此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及第85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及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清卷第9頁至第10頁、第25頁至第27頁），則原法院於110年10月26日履踐使債權人及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並調查確認再抗告人無固定收入後，不認可更生方案並同時開始清算程序，程序上並無不合。抗告意旨㈠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應屬無據。

四、再按，更生或清算事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消債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顯然違反現尚有效之解釋、判例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取捨證據失當之情形在內。查原法院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於110年10月26日調查訊問時陳稱「覓職中」（司執消債更卷第472頁、第473頁），足認再抗告人於彼時確有無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確實無履行可能之情形。原裁定維持第一審關於再抗告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顯難履行之認定，另以再抗告人自111年3月1日起在花蓮縣○○局任職，為期半年，月薪約25,200元之事實，係在第一審裁定作成後所發生之事，已難認第一審裁定有何不當，且上開工作屬為

期半年之短期就業，不足認再抗告人能持續穩定履行更生方案，雖再抗告人主張其有償債意願，然必以再抗告人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因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已詳述理由（見該裁定第3頁至第4頁）。又再抗告人雖陳稱其配偶願意擔任更生方案之保證人，但在第一審裁定作成前，從未見再抗告人依110年10月1日花院楓109司執消債更勤字第19號函示重行提出勤勞節儉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也未見其配偶願意擔任保證人之同意書，況再抗告意旨㈡所執之理由，核屬對原法院認定事實之指摘，而非表明該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於法自有未合。故原裁定維持第一審法院駁回更生之聲請，而駁回其抗告，並無不當。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再抗告人再為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鈺明